



MSSB/UNSO_06/2015

2015年6月22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及 6 月 5 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 575 章）第 4 條在憲報刊登（2015 年第 3664 及 3923 號政府公告）。該新聞公告反映了自上次憲報刊登後名單的更新（2015 年第 3269 及 3664 號政府公告）。

(2) 《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南蘇丹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並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2015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南蘇丹規例》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2206 號決議對南蘇丹施加的制裁。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南蘇丹規例》第 2 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上述第(1)至(2)項名單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取覽。

(3) 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 13224 號

繼香港海關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閣下，美國政府已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第 13224 號（“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名單。最新資料可於美國財政部網站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terror.pdf>) 內取覽。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

由於美國政府或會不時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的名單，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瀏覽美國財政部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6 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導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以及行政命令。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3759 3720**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